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2023年6月2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2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0 号）、《黑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黑财资〔2022〕82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基本原则：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主要任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各部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筹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按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各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的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校长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实验设备管理中心、产业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构成。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学校固定资产采购、调配、组织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学校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考评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审核、审批、报备手续，以及负责学校对外投资、出租等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四）组织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提高资产管理
人员政策水平和工作技能；组织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核
评价，指导相关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五）定期或不定期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告学校有
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按业务分工实行有关职能
部门归口管理。

（一）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行政办公用房、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校名、校标、校誉、商标使
用、互联网域名、IP 地址、数字资源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校
长办公室展览中心负责文博馆、校史馆、动植物标本馆、游
寿纪念馆等馆藏文物及陈列品等资产管理；

（二）教务处负责教学用房等资产管理；

（三）科研处负责小型科研仪器设备和专利技术、专有
技术、科研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四）财务处负责货币资金等非实物类的流动资产管
理；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未明确归口管理单位的其他
房产管理；

（六）保卫处负责校园安全、消防类设施设备等资产管
理；

（七）后勤管理处负责在建工程、后勤保障设备用房、
校园基础设施、绿化植物等资产管理；

（八）产业处负责土地、食堂、校内保洁等设施设备

资产管理，校医院负责医疗设备、药品等资产管理；

（九）图书馆负责图书和数据库等资产管理；

（十）教学实验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各类教学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管理；

（十一）现代教育技术与实验中心负责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管理；

（十二）体育科学学院负责校内体育类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

（十三）其他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归口管理；

（十四）学校独立核算单位和独立法人单位资产管理由其自行负责，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制定归口管理资产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完善归口管理资产的信息系统建设；

（三）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配置前置审核与使用管理；

（四）建立归口管理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五）制定归口管理资产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六）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主管本单位各类国有资产，同时

设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人，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及归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需要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配置高效、内控科学；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增减变动手续，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明细账，做到账实相符，责任到人；

（三）做好国有资产验收登记、领用保管、调剂、处置申报、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因机构调整、人员变化形成的资产变动交接工作；

（六）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上任和离任时做好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盘点交接，并确认签字。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部监督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公共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对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三）参加资产采购管理中的过程监督；

（四）其他学校授权监督、审计的事项。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教育事业

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情况，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不得配置与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六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配置能够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应当申请调剂。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进行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各单位应结合学校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并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专项经费购置资产，按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不得重复购置通用办公设备。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所需材料、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等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应当按照省、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必要性、经济性、先进性论证。

第十八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决策。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结转固定资产。

第十九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和使用，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纳入预算管理。通过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按程序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强化预算管理对资产配置的约束，没有预算或超预算不得采购。

第二十二条 配置资产涉及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职责，加强国有资产日常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资产使用保管责任制度，明确资产使用管理责任人。资产保管使用场地和使用单位及人员变动后，应及时变更资产卡片信息。出现岗位调整和人员变动时，应当及时更新资产使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资产使用人员离职、调出、退休时，其所用资产须交回原工作单位，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完善资产使用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及时解决与处理，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的管理，依法保护无形资产，合理利用，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不得用于抵押、质押，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审核和监管，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报备手续，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国有资产出租等取得的收入应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严格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学校应从严控制。

第三十五条 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和学校自主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以及其余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产权管理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规定，依

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权。及时做好学校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财政厅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厅审核并报财政厅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进行资产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 经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二) 学校所属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厅和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内部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人员重大变动的;

(七)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及学校党委、行政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各单位应按学校要求，向学校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资产管理情况。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报送各类国有资产报告。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状况，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效结合。

第九章 资产管理考评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校内国有资产管理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将各单位和资产管理相关责任人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对履行管理职责不力的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内部监

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造成学校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上级文件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